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〔2019〕38号

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 《白云新城云城中一路以北区域控制性 详细规划》等6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、《白云新城云城中一路以北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永泰客运站地块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如意坊新风港码头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从化区历史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广州珠江科技孵化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番禺区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选址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6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（穗府函〔2019〕28号），自批准之日起（2019年2月1日）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局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局官方网站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《白云新城云城中一路以北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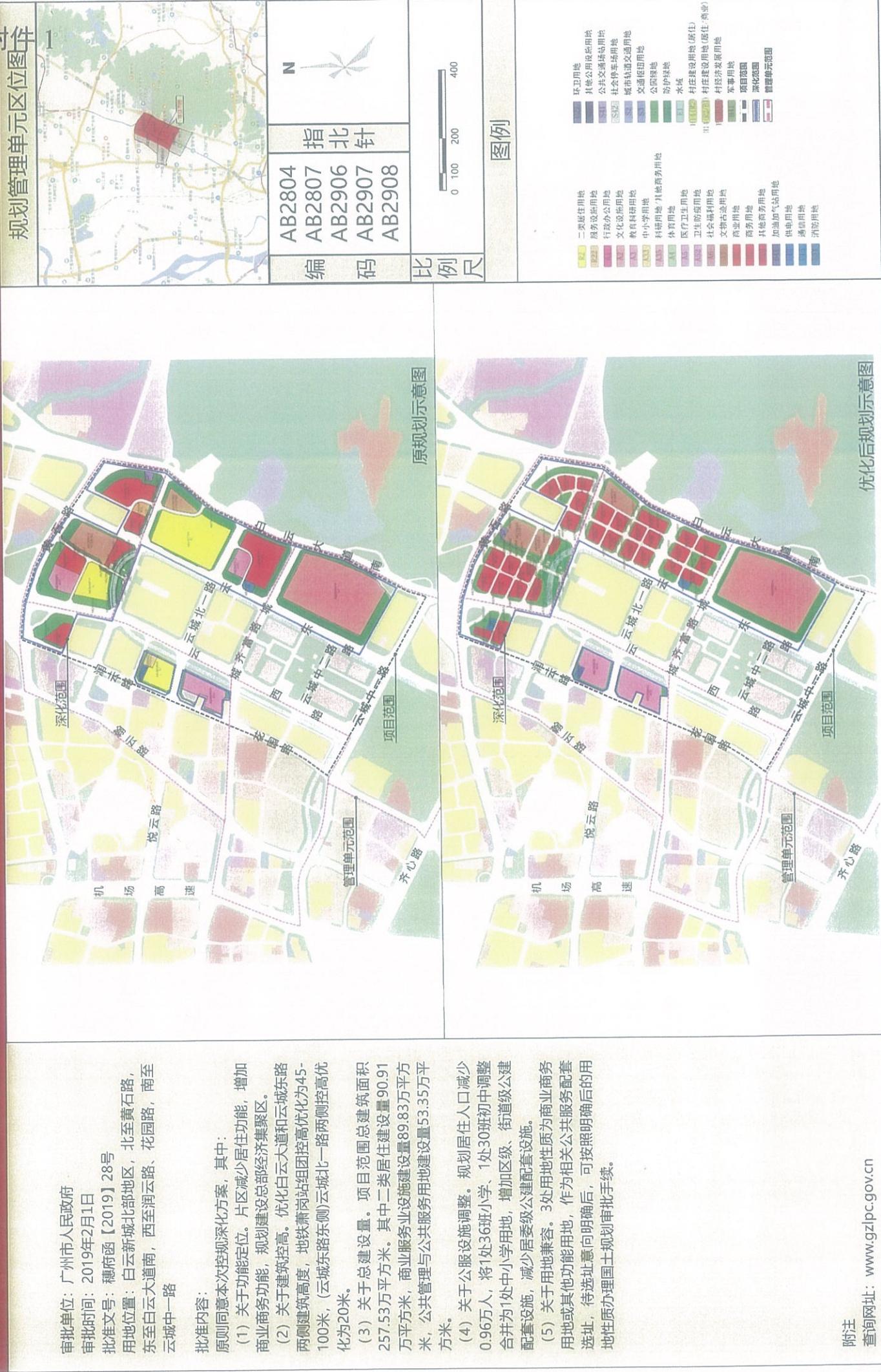
## 告附图

2. 《永泰客运站地块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3. 《如意坊新风港码头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4. 《从化区历史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5. 《广州珠江科技孵化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6. 《番禺区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选址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白云新城云城中一路以北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

## 附件 2

### 永泰客运站地块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19年2月1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19〕28号

#### 用地位置：

白云区白云大道西北侧，规划范围71公顷(1065亩)，其中永泰客运站地块7.36公顷(110.4亩)。

#### 批准内容：

1. 市公交集团南侧地块规划控制为公共交通场兼容居住用地（S41/R2），用地面积31012平方米，配置公共交通站场10800平方米，规划保障公交客运功能，并结合站场上盖开发住宅，容积率≤3.5，计容建筑面积108542平方米，建筑限高80米（临白云大道一线40米，二线60米）。将原控规中独立占地的供电设施调整至南侧地块，建议采用合建形式落实。

2. 公交集团北侧地块规划为商业兼容商务设施用地（B1/B2）一处，计容建筑面积14605平方米，建筑限高80米；服务设施用地一处（R22），规划为9班幼儿园。

3. 关于周边用地调整。公交集团北侧地块周边用地规划为商业兼容商务设施用地（B1/B2，可预留作为村留用地）容积率暂按2.5控制。

4. 关于路网。优化片区道路，提高整体通行能力，周边用地边界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[www.gzippc.gov.cn](http://www.gzippc.gov.cn)



原规划示意图

优化后规划示意圖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	指北针	编 码
		AB2110 AB2116

原规划示意图	优化后

图例

原规划	优化后
-----	-----

# 如意坊新风港码头片区（荔湾区AL0116、AL0124规划管理单元）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

附件3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  
批准时间：2019年2月1日  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[2019]28号  
用地位置：  
广州市荔湾区荔湾湖公园与内环路高架（黄沙大道）以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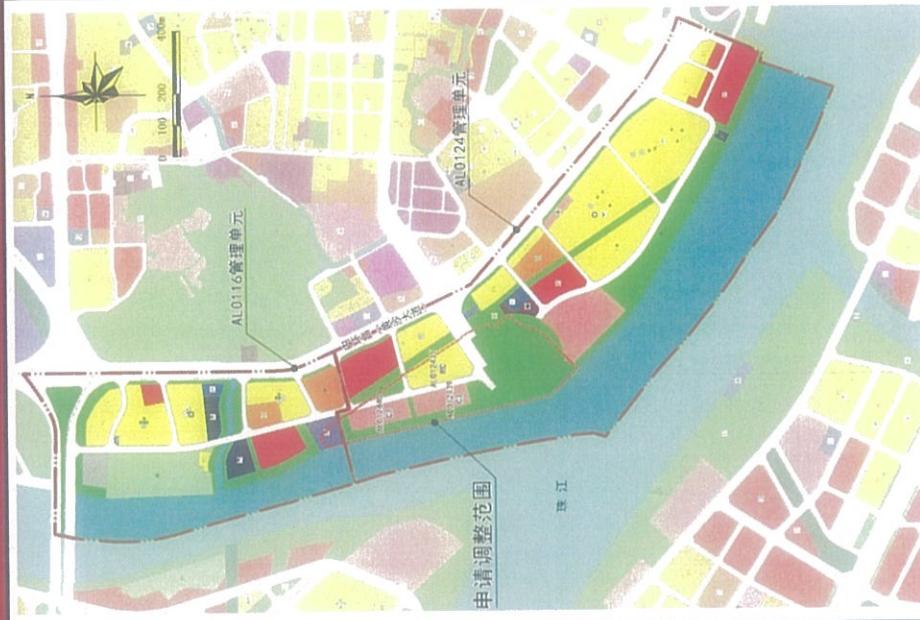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更改内容：

(一) 关于用地优化。优化AL012440地块、AL012439地块和AL012435地块的用地边界，用地性质不变，三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≤95760平方米。其中，AL012435地块用地面积3127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86741平方米（居住计容建筑面积为15410平方米，全部用于回迁安置），容积率≤2.77，建筑密度≤45%，绿地率≥35%，建筑限高30米，配建3000平方米派出所一处和社会停车场（库）共30泊；AL012440地块用地面积2567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3124平方米，容积率≤1.22，建筑密度≤70%，绿地率≥20%，建筑限高24米；AL012439地块用地面积3023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5895平方米，容积率≤1.95，建筑密度≤70%，绿地率≥20%，建筑限高24米。AL012440地块和AL012439地块均为现状建筑保留利用。AL011602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兼容交通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4955平方米，容积率≤0.15，并预留综合管廊区间隧道下穿及出地面井、大坦沙大桥系统南侧通道建设位置，其余规划控制指标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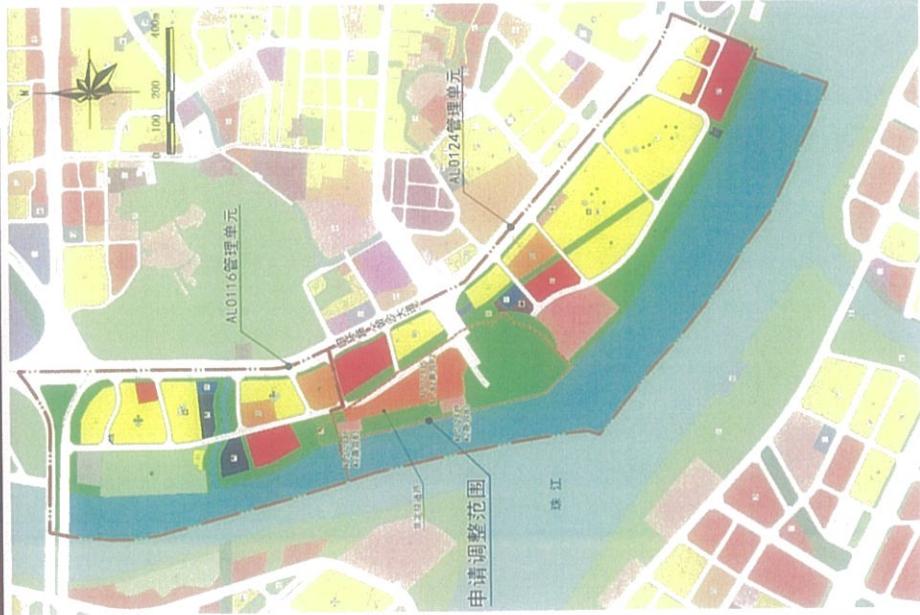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关于道路优化。地块内南北向规划路线位向东调整，道路宽度不变。

(三) 关于绿地优化。公园绿地沿江集中布置，公园绿地的总用地面积不少于原控规的总用地面积。

附注：  
查询网址：[www.gzlpc.gov.cn](http://www.gzlpc.gov.cn)



原规划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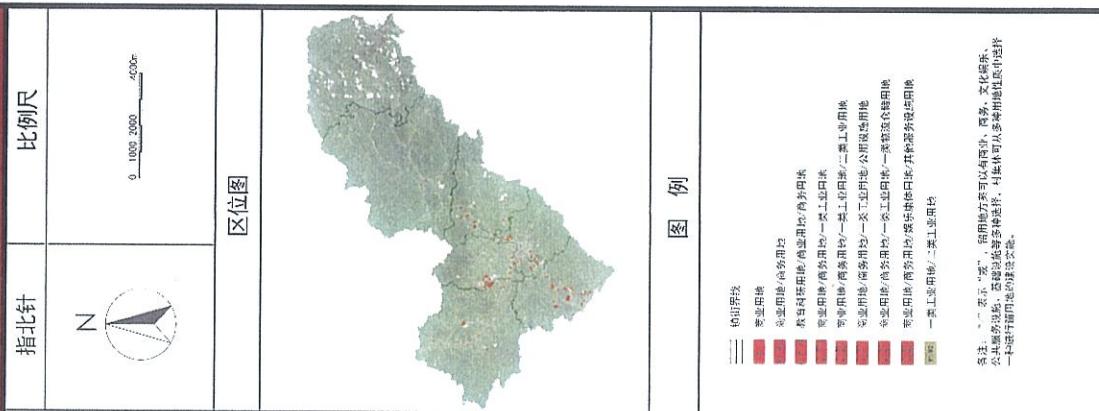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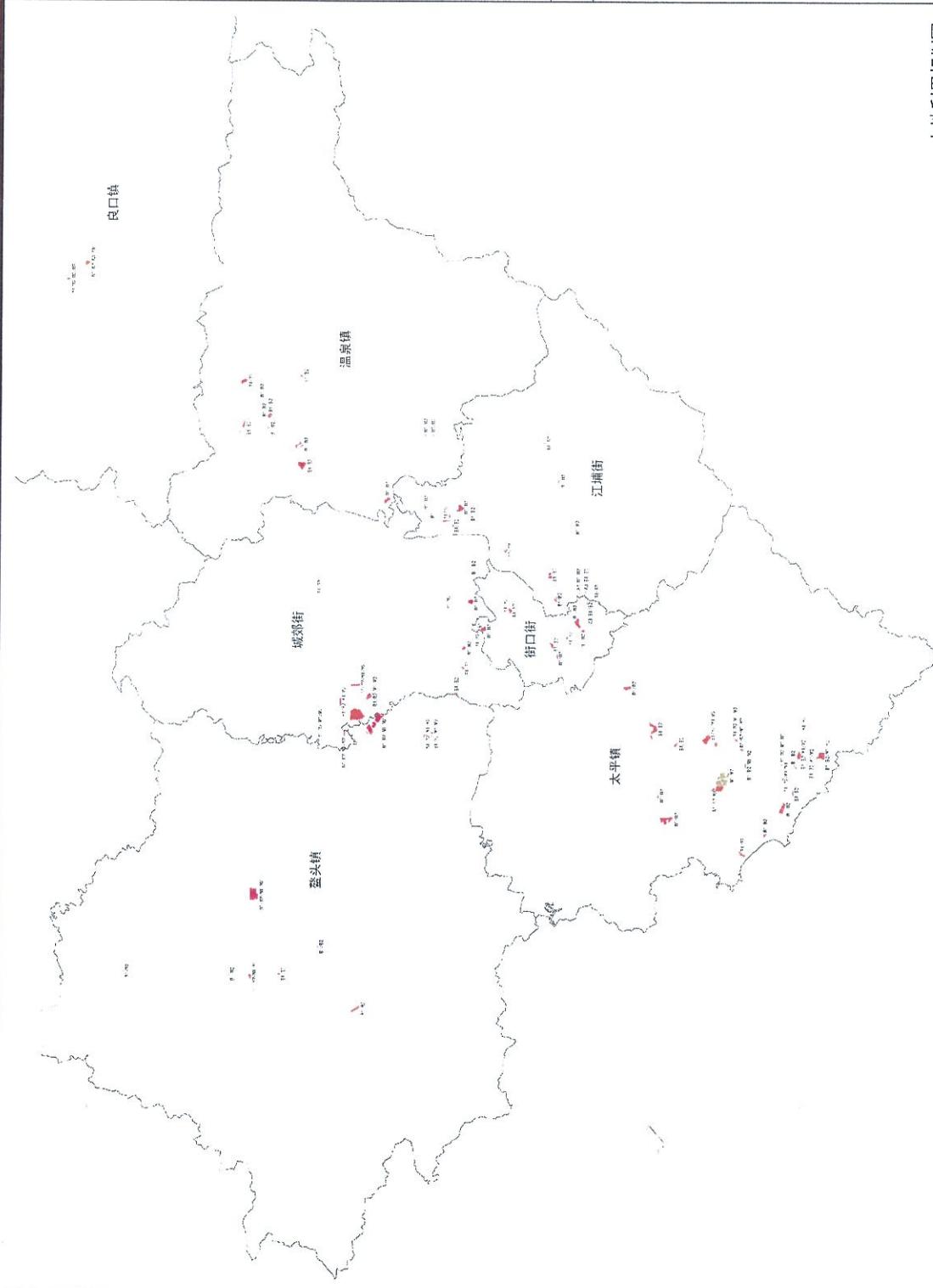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圖

图例	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	指北针	编码
			AL0116 AL0124

# 从化区历史用地控制规划通告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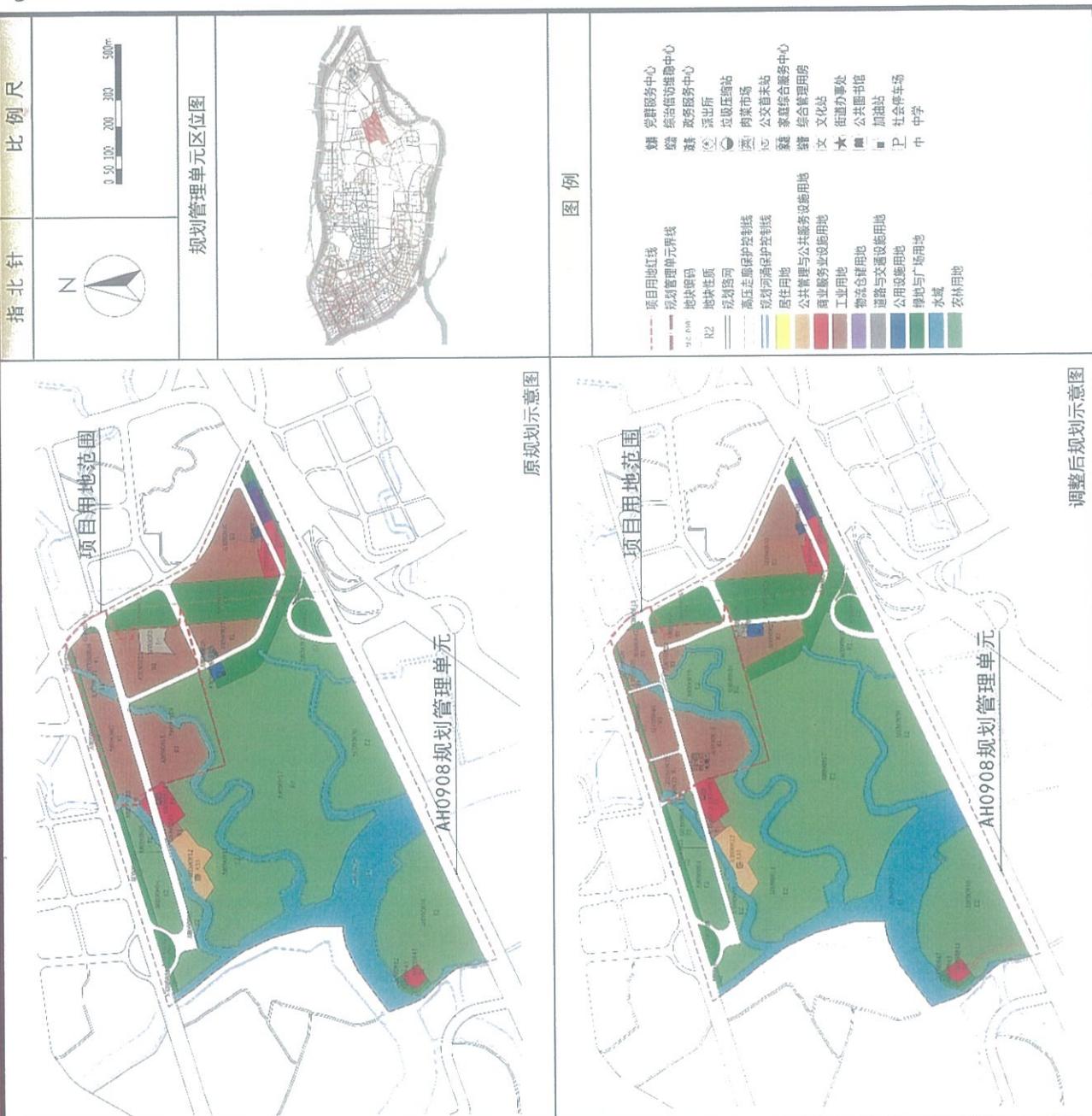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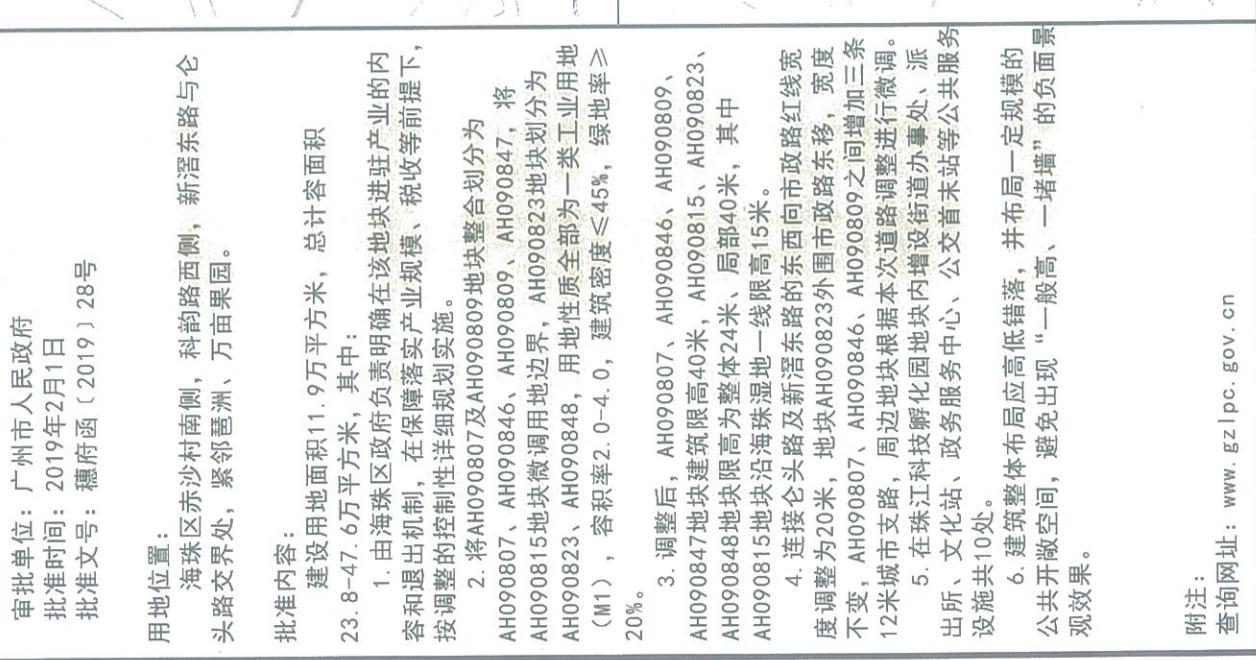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4



审批单位: 广州市人民政府	批准时间: 2019年2月1日	批准文号: 穗府函[2019]28号	用地位置: 从化区
批准内容:			
原则同意本次控规深化方案, 在控规中落实位于街口街、城郊街、鳌头镇、太平镇、江埔街、良口镇、温泉镇和明珠工业园管委会、高技术产业园管委会、流溪温泉管委会共89处159个用地选址意见。该批用地可按商业、居住、文化娱乐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工业、仓储、物流、旅游等多类选择, 并集休可从多类用性质中选择一并进行标注的标注文地。			
备注: “一类”表示“一类”, 供建设用地可以商业、居住、文化娱乐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工业、仓储、物流、旅游等多类选择, 并集休可从多类用性质中选择一并进行标注的标注文地。			
附注: 查阅网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gzjpc.gov.cn">www.gzjpc.gov.cn</a>			

# 广州珠江科技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附件5



## 番禺区仲元中学第二校址选址及周边地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  
批准时间：2019年2月1日  
批件文号：穗府函[2019]28号

用地位置：番禺区大龙街傍雁路西侧。

世說新語

(一) 落实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选址(地块BC0706025、BC0706075)为中学用地,用地面积约11.9公顷,绿地率35%,学校用地上内附规划指标根据相关规范及实际需求统一安排:客头傍山1.0吨、傍江东路1.0吨(BD0706021地块)

村经济发展用地，用地面积1.16公顷，容积率≤2.5。  
（二）提高轨道交通土地利用率，调整区政府拟收储地地块07060091（用地面积约1.65公顷，容积率≤3.5）为商业用地，增加计容建筑面约20.5万平方米，为学校建设预留用地；地块07060011（用地面积约1.65公顷，容积率≤3.5）为商业用地。

植物学报

(三) 根据历史批复落实3.91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极至金海岸花园(地块号0706092, 为二类居住用地, 用地面积约1.65公顷, 容积率≤3.9, 落实后金海岸权属范围总量为15.8114万平方米)。

(四) 仙元中学第二校区西北侧与居住用地之间增加一段12米宽支路。

(五) 公共服务设施调整，增加公交首末站1处（地块XK0706029，为公共交通站场用地，用地面积约0.38公顷）；调整1处消防站、1处变电站、1处社会停车场、1处社区卫生活服务中心及1处城市广场的用地布局，原城市广场用地经实际使用需求调整为公园绿地，并将社会停车场结合地块XK0706029进行迁移。

